

牡

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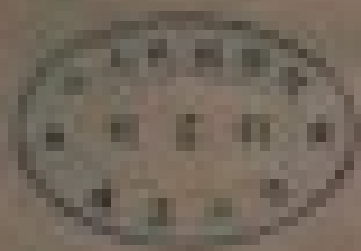
亭

201305



上

卷之三



牡丹亭

上



201305

牡丹亭

古本戲曲叢刊初集

古本戲曲叢刊編刊委
員會影印北京圖書館
藏明朱墨刊本原書版
高廿公分寬十五公分

牡丹亭題詞



天下女子有情。寧有如杜麗娘者乎。
夢其人。卽病。病卽彌連。至手畫形容。
傳於世。而後死。死三年矣。復能冥莫
中。求得其所夢者而生。如麗娘者。乃
可謂之有情人耳。情不知所起。一往
而深。生者可以死。死可以生。生而不

可與死。死而不可復生者。皆非情之至也。夢中之情。何必非真。天下豈少夢中之人邪。必因薦枕而成親。待掛冠而爲密者。皆形骸之論也。傳杜太守事者。彷彿晉武都守李仲文。廣州守馮孝將兒女事。予稍爲更而演之。至於杜守收拷柳生。亦如漢睢陽王。

收考談生也。嗟夫。人世之事。非人世
所可盡。自非通人。恒以理相格耳。第
云理之所必。無安。知情之所必。有邪。
萬曆戊戌秋清遠道人題

萬物以人為本。故曰。人者。天之寶也。

人。之。所。貴。也。故。曰。人。者。天。之。寶。也。

人。之。所。貴。也。故。曰。人。者。天。之。寶。也。

人。之。所。貴。也。故。曰。人。者。天。之。寶。也。

批點牡丹亭記序



玉茗堂樂府、臨川湯若士所著也、中
有牡丹亭記、乃合李仲文馮孝將兒
睢陽王談生事而附會之者也、其播
詞也、鏗鏘足以應節、詭麗足以應情。
幻特足以應態、自可以變詞人抑揚
俯仰之常局、而冥符于創源命派之

手。雉城臧晉叔以其爲案頭之書、而非塲中之劇、乃刪其采、剉其鋒、使其合于庸工俗耳、讀其言、苦其事、惟而詞平詞恠、而調平調恠、而音節平于作者之意、漫滅殆盡、并求其如世之詞人俯仰抑揚之常局、而不及余嘗與面質之、晉叔心未下也、夫晉叔豈

好平乎哉。以爲不如此。則不合于世也。合于世者。必信乎世。如必人之信而後可。則其事之生而死。死而生。死者無端。死而生者。更無端。安能必其世之盡信也。今其事出于才士之口。似可以不必信。然極天下之恠者。皆平也。臨川有言。第云理之所必無。安

知。情。之。所。必。有。耶。我。以。不。特。此。也。凡
意。之。所。可。至。必。事。之。所。已。至。也。則。死。
生。變。幻。不。足。以。言。其。恠。而。詞。人。之。音。
響。慧。致。反。必。欲。求。其。平。無。謂。也。家。季。
爲。校。其。原。本。評。而。播。之。庶。幾。知。其。節。
知。其。情。知。其。態。者。哉。然。亦。必。知。其。節。
知。其。情。知。其。態。者。而。後。可。與。言。矣。

前溪茅元儀題

題牡丹亭記

說者曰。詩三百篇。變而爲樂府。樂府
變而爲詞。詞又變而爲曲。逮至曲而
詩亾矣。不知詩之亾也。亦音不叶律。
辭不該洽。情不極至。而徒爲嘽緩靡
易之響耳。余幼讀季札之觀樂。子野
之覘楚。與夫開皇大業房中清夜諸

曲。識者每於此窺治忽。心竊領之。繼而進秦七。揖柳郎。而登清照。心又竊艷之。因彙金荃。蘭畹諸集。遴較諸名家。合作爲詞的一刻。爰考九宮十三調。以旁及于曲。使曲不掩詞。詞不掩樂府。去三百篇。又豈遠也。但南音北調。不啻充棟。而獨有取於牡丹亭一

記何耶。吾以家弦而戶習。聲遏行雲。
響流淇水者。往哲已具論。第曰傳奇
者。事不奇幻。不傳。辭不奇艷。不傳。其
間情之所在。自有而無。自無而有。不
瑰奇。愕眙者。亦不傳。而斯記有焉。夢
而死也。能雪有情之涕。死而生也。頓
破沉痛之顏。雅麗幽艷。燦如霞之披。

而花之旖旎矣。論者乃以其生不踏
吳門。學未窺音律。局故鄉之聞見。按
無節之絃歌。幾爲元人所笑。不大難
爲作者乎。大都有音卽有律。律者法
也。必合四聲。中七始而法始盡。有志
則有辭。曲者志也。必藻繪如生。顰笑
悲涕而曲始工。二者固合則竝美。離